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 2023-059

一、担保概述

(一)《融资融券合同》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阳分行

2.债务人:山东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担保人: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即 25,000.00 万元。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证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保证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贰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贰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8.其他担保措施情况:无

9.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债务人:山东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担保人: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即 20,000.00 万元。

5.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证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保证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壹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壹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8.其他担保措施情况:无

9.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三)《融资融券合同》

1.债权人:广发招商—山东云创保理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债务人:山东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担保人: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即 14,000.00 万元。

5.保证范围:包括广发招商—云创保理 1-1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证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保证期限:“广发招商—云创保理 1-1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壹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壹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8.其他担保措施情况:无

9.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融资融券合同》

1.债权人:广发招商—山东云创保理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债务人:山东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担保人: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即 14,000.00 万元。

5.保证范围:包括广发招商—云创保理 1-1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证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保证期限:“广发招商—云创保理 1-1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壹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壹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8.其他担保措施情况:无

9.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五)《融资融券合同》

1.债权人:广发招商—山东云创保理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债务人:山东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担保人: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即 14,000.00 万元。

5.保证范围:包括广发招商—云创保理 1-1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证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保证期限:“广发招商—云创保理 1-1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壹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壹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8.其他担保措施情况:无

9.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六)《融资融券合同》

1.债权人:广发招商—山东云创保理四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债务人:山东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担保人: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即 14,000.00 万元。

5.保证范围:包括广发招商—云创保理 1-1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证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保证期限:“广发招商—云创保理 1-1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壹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壹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8.其他担保措施情况:无

9.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七)《融资融券合同》

1.债权人:广发招商—山东云创保理五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债务人:山东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担保人: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即 14,000.00 万元。

5.保证范围:包括广发招商—云创保理 1-1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证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保证期限:“广发招商—云创保理 1-1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壹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壹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8.其他担保措施情况:无

9.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1	山东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2/9/15	王亚刚	25,000.00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许可项目:保理业务。

注:上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资信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又一期末主要财务数据: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合并资产总额	合并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山东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30 日	25,119.94	35.22	50,076.72	0	76.72
2	山东云创(山东)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30 日	75,115.07	49,404.76	25,710.31	1,990.88	633.5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3-058

一、回购概况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实施 A 股回购;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 A 股股份 32,953,4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888%,回购的最高价为 10.99 元/股,最低价为 9.42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06.1 亿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进展

自 2023 年 8 月 31 日起,公司实施 A 股回购;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 A 股股份 32,953,4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888%,回购的最高价为 10.99 元/股,最低价为 9.42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06.1 亿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资金来源

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四、回购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 2023 年 8 月 3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2.00 元/股,不低于人民币 9.00 元/股。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方案,后续将根据回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 日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3-046

一、说明会时间

2023 年 11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00

二、说明会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einfo.com/)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投资者关系部负责人等。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einfo.com/)进行网络互动提问。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 日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3-064

一、回购概况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实施 A 股回购;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 A 股股份 350,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2%,回购的最高价为人民币 14.30 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 14.20 元/股,支付的金额为 5,003.13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进展

自 2023 年 10 月 10 日起,公司实施 A 股回购;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 A 股股份 350,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2%,回购的最高价为人民币 14.30 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 14.20 元/股,支付的金额为 5,003.13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资金来源

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四、回购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 2023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5.00 元/股,不低于人民币 13.80 元/股。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方案,后续将根据回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 日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3-082

一、回购概况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实施 A 股回购;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 A 股股份 21,999,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374%,回购的最高价为 30.82 元/股,最低价为 29.93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2,442.37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进展

自 2023 年 10 月 25 日起,公司实施 A 股回购;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 A 股股份 21,999,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374%,回购的最高价为 30.82 元/股,最低价为 29.93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2,442.37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资金来源

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四、回购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 2023 年 10 月 25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32.00 元/股,不低于人民币 29.00 元/股。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方案,后续将根据回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 日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告编号:临 2023-051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的情况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存在内幕信息泄露、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发现任何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其他敏感事项。

三、风险提示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谨慎决策。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 日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 2023-60

一、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和再次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人	被质押人	质押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用途
1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00,000	202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	补充流动资金

二、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股权质押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 日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 2023-036

一、交易概述

2023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 Lumenum Holdings Inc. 将其持有的参股公司 Lumenum Holdings Inc. 全部股权转让给 Lumenum Holdings Inc. 全资子公司 Lumenum Holdings Inc.,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出售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转让价格(美元)
1	Yonson Dngos Holding Limited	31.0%	137,577,600
2	Caplight B1P	18.7%	83,303,314
3	TEDA Holding Limited	16.0%	71,128,000
4	长飞香港	11.2%	49,872,000
5	Ano New Light Limited	7.9%	35,243,400
6	Evertlight	7.2%	32,000,000
7	长飞光子科技	6.0%	26,658,315
8	长飞光子科技	2.0%	8,886,105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上述交易标的均为参股公司,主要从事光纤光缆相关业务。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 日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3-025

一、案件基本情况

2017 年 5 月,南京中院作出(2018)苏 01 执 1517 号之三执行裁定,判令康尼机电履行 22,707,784 股康尼机电股票查封冻结措施,协助配合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对相关股票的执行措施。

二、案件进展

2023 年 10 月 31 日,南京中院作出(2018)苏 01 执 1517 号之三执行裁定,判令康尼机电履行 22,707,784 股康尼机电股票查封冻结措施,协助配合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对相关股票的执行措施。

三、风险提示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谨慎决策。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 日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3-050

一、说明会时间

2023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6:00-17:00

二、说明会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投资者关系部负责人等。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进行网络互动提问。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 日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事项前十名大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3-078

一、回购概况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实施 A 股回购;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 A 股股份 19,63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5%,回购的最高价为 19.63 元/股,最低价为 19.63 元/股,支付的金额为 385,333.18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进展

自 2023 年 10 月 27 日起,公司实施 A 股回购;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 A 股股份 19,63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5%,回购的最高价为 19.63 元/股,最低价为 19.63 元/股,支付的金额为 385,333.18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资金来源

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四、回购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 2023 年 10 月 27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0 元/股,不低于人民币 19.00 元/股。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方案,后续将根据回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 日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事项前十名大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3-079

一、回购概况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实施 A 股回购;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 A 股股份 19,63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5%,回购的最高价为 19.63 元/股,最低价为 19.63 元/股,支付的金额为 385,333.18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进展

自 2023 年 10 月 27 日起,公司实施 A 股回购;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 A 股股份 19,63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5%,回购的最高价为 19.63 元/股,最低价为 19.63 元/股,支付的金额为 385,333.18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资金来源

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四、回购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 2023 年 10 月 27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0 元/股,不低于人民币 19.00 元/股。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方案,后续将根据回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 日